

证券代码：874660

证券简称：小鸟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李永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充分的审阅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相关情况，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预计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新增与关联方武汉利亚德羽控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调整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文彪、徐湑、彭泗清  
2025 年 5 月 22 日